#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救援运兵车 | 9 | 辆 | 1.在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上查询“车辆名称”为运兵车，投标时提供产品公告页；  ▲2.整车尺寸（mm）：车长≥7000、车宽≥2040、车高≥2700；  3.额定载客（人）：19；  4.最高车速（km/h）：≥130；  5.驱动型式：4×2或以上；  ▲6.额定功率（KW）：≥151；  7.接近角/离去角(°)：≥13/12；  8.前悬/后悬（mm）：≥1165/1905；  9.轴距（mm）：≥3935；  10.排量（L）：≤3.956；  11.轴荷（Kg）：≥2230/3310；  12.轮胎数（个）：6；  13.轴数：2；  ▲14.整车总质量（kg）：≥5540；  15.整备质量（kg）：≥3820；  ▲16.燃料种类：汽油；  17.排放标准：国Ⅳ；  18.乘客门：钢化玻璃外摆门+防夹功能；  19.车辆颜色：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
| 2 | 装备运输车 | 9 | 辆 | 1.整车尺寸（mm）：长≥5410、宽≥1918、高≥1880；  2.货箱尺寸（mm）：长≥1458、宽≥1500、高≥475；  3.额定乘员数（人）：5人；  4.最高车速（km/h）：≥155；  ▲5.驱动型式：四驱；  6.额定功率（KW）：≥120；  ▲7.接近角/离去角(°)：≥27/22；  8.前悬/后悬（mm）：≥934/1156；  9.轴距（mm）：≥3230；  10.最大扭矩（N·m）：≥400；  11.排量（L）：≤2.4；  12.轮胎数（个）：4；  13.车轮制动：前制动器类型、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4.限滑方式：前桥/后桥差速锁，数量≥1把；  15.轴数：2；  16.燃料种类：柴油；  17.排放标准：国Ⅵ。  18.辅助系统：液晶中控屏、倒车影像；  19.货箱荷载（kg）：≥400；  20.变速箱：自动档；  21.最大涉水深度（mm）：≥600；  22.最大爬坡度（%）：≥30；  23.座椅面料：仿皮或优于；  24.车辆颜色：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
| 3 | 应急电源车 | 8 | 辆 | 一、发电机组：  1.发电机组：功率≥50kW，输出电压：220V-50Hz；  2.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3.启动方式：电启动；  4.运行时间：≥8h；  5.保护功能：对高水温、低油压、过电流、功率等保护功能；  6.发电机输出插座：220V 10A；  7.接地钎：1套；  8.急停开关：1套；  9.外接电源装置：辅助外接（市电）电源接口（防溅），市电插座（2个）：五孔 220V 10A；  10.随车配置配套使用的动力电缆和电缆绞盘，电缆绞盘室外电缆长度（m）：≥50；  11.应急照明防尘型交流灯、直流灯（LED）各一只。  二、电池  ▲1.电池能量：≥2000W·h；  2.输出电压：220V-50Hz。  三．车辆  1.额定功率（kW）：≥93；  2.轴距（mm）：≥3360；  3.速度（km/h）：≥100；  4.排量（L）：≤2.499；  5.接近角/离去角（°）：≥20/12；  6.前悬/后悬（mm）：≥730/1500；  7.燃油类型：柴油；  8.轮胎数（个）：6；  9.排放标准：国Ⅵ；  车辆颜色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个日历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如涉及车辆的，车辆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驾驶员及车上乘客险、保额为2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车辆上牌及上户费、车辆检测费、车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紧急维修)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贵港市、桂林市、钦州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崇左市，共9个市)。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设备的使用培训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 | |
| 售后服务 | | 1.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列出在广西区内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或4S店，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在广西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专职联系人、联系电话，在车辆需要维修和保养时，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定期保养计划，确保售后服务机构或4S店对车辆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以确保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 如车辆发生故障，例如突然不能启动、熄火后无法启动、没油、没电，甚至路途中爆胎等，提供汽车故障救援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售后服务人员（签约的4S店或汽车救援服务公司）赶往现场进行救助，响应及处理问题的时间不超过3小时。质量保修期内的救援和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 |
| 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家原装正品产品，不允许是OEM贴牌产品。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 | |
| 车辆要求 | | 1.中标人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详情表中限价内单列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车辆交付前，须报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如未能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中标人须全额退回合同款给采购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造成的损失。  2.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3.车辆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须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车辆名称一致，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车辆名称一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4. 车辆保险：  （1）车辆商业险：  车损险 （以车辆价值）  第三者责任险（200万）  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元/座）  （2）交强险（含车船税）。  5. 车辆购置税及上牌：按照车辆原值缴纳购置税，完成上牌检测等相关服务。  6. 车辆运输：车辆交付运输及保险相关费用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条件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要求 | | 1.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  2.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开始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制造商（制造商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制造商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3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 1、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 |
| ▲**2、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3、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4、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质保期  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等。 | | | | |

**装备配备表（单位：台/套/辆）**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各市装备配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柳州** | **桂林** | **钦州** | **贵港** | **玉林** | **百色** | **贺州** | **河池** | **崇左** | **数量合计** |
| 1 | 救援运兵车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 |
| 2 | 装备运输车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9 |
| 3 | 应急电源车 | 1 | 1 | 1 | 0 | 1 | 1 | 1 | 1 | 1 | 8 |

附件：车辆详情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车辆类型**  **（根据专项编制核定表）** | **车辆预算单价 （万元/辆）** |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
| **1** | **救援运兵车** | **运兵车** | **50** | **运兵车** |
| **2** | **装备运输车** | **多用途货车** | **22** | **多用途货车** |
| **3** | **应急电源车** | **电源车** | **30** | **电源车**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